

第四十三屆香港特殊奧運會乒乓球比賽

香港特殊奧運會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合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比賽章程

日期：分組測試*：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對打比賽：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
2019年6月3日(星期一)
對打及個人技術賽：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所有參加者(包括融合伙伴)必須出席分組測試。

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

地點：2019年5月9、30日及6月6日-馬鞍山體育館(沙田馬鞍山鞍駿街14號)
2019年6月3日-蕙荃體育館(荃灣廟崗街六號)

比賽項目：1. 個人技術賽(只供未能應付對打賽事之運動員參加)
2. 單項賽事
i) 單打(男子/女子)
ii) 融合混合雙打(1男1女，由1名運動員及1名融合伙伴組成，伙伴須為非智障人士)
3. 團體賽事(男子/女子)

名額：1. 個人技術賽：總名額不設上限，每間機構最多15人，性別不限；
2. 對打賽事(單項或團體賽事)：每間機構最多12人，性別不限；
3. 每名參加對打賽事的運動員最多可參加1項單項及1項團體賽事；
4. 每間機構最多可派出男/女子各2隊參加團體賽事，每隊最多可報3人，最少2人，惟所有隊員必須為同一性別；
5. 凡參加單項或團體賽事者均不能參加個人技術賽；
6. 所有本會乒乓球A、B及C隊運動員必須參加。

參賽資格：1. 運動員必須由醫療機構、醫生或心理學家測驗、分析或診斷，證實為智障人士；及
2. 年滿8歲；及
3. 為本會2019-2020年度註冊運動員。有關註冊事宜請致電21619513與本會職員林美君小姐查詢。

年齡級別：年齡級別計算方法以比賽日期5月30日為基準：

年齡	級別	出生日期
8-11	1	2007年5月29日至2011年5月30日
12-15	2	2003年5月29日至2007年5月30日
16-21	3	1997年5月29日至2003年5月30日
22-29	4	1989年5月29日至1997年5月30日
30或以上	5	1989年5月30日前

- 分組方法：
1. 各項目按性別、年齡級別及能力進行分組；
 2. 能力會以運動員的分組測試成績釐定；對打項目的分組測試將安排運動員與測試員進行對抗賽及個別技術測試，並由合資格乒乓球教練為運動員評核；
 3. 若某級別報名人數/隊數不足 3 人/隊，本會將安排運動員/組合越級與能力相若的運動員/組合作賽，每組 3 至 8 人/隊；
 4. 對打比賽供能力較高及能應付對打比賽的運動員參與，倘若運動員的技術未能達到對打的水平，建議參與個人技術賽。有關能力評核準則，請參閱附件 4。

- 比賽用具：
1. 比賽將使用白色乒乓球；
 2. 參賽者須自備球拍，球拍之一面必須為紅色，另一面則為黑色。
(膠皮必須獲國際乒乓球聯會認可，詳情可瀏覽網址：
https://www.ittf.com/wp-content/uploads/2018/10/LARC_2018B_03.pdf)

- 賽制：
1. 個人技術賽
 - i) 以 5 項測試項目總分定名次；
 2. 對打賽事
 - i) 採用小組單循環制，勝方得 2 分，已完成比賽的負方得 1 分，棄權或未能完成比賽者得 0 分；以總積分計算名次；
 - ii) 若總積分相同則以下列方式計算名次：
 - 兩人/隊積分相同的計算方式
以對賽的成績決定勝負；
 - 三人/隊或以上積分相同的計算方式
以有關隊伍對賽的得失局比率(總得局數除以總失局數)決定名次；
若有關隊伍得失局比率相同，則以有關隊伍對賽的得失球率(總得球除以總失球)決定名次；若有關隊伍得分率相同，則並列名次。
 - iii) 單項賽事採用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 iv) 團體賽事
 - 每隊團體需由最少 2 名或最多 3 名運動員組成；
 - 採用 2 場單打及 1 場雙打共 3 場制，次序為：雙打、單打、單打；
 - 以先勝 2 場為勝(每場 3 局 2 勝，每局 11 分)；
 - 小組單循環制，並以總積分計算名次；
 - 團體賽事對賽中，雙方每名球員最多只可參加兩場比賽；
比賽次序為：

項目	雙打	單打	單打
對賽			
甲隊球員	A/B/C + A/B/C	A/B/C	A/B/C
對			
乙隊球員	X/Y/Z + X/Y/Z	X/Y/Z	X/Y/Z

- 球員須於賽程表編訂時間 10 分鐘前派出最少二名球員到召集處報到，否則作棄權論；兩隊取得出場紙後，須於 5 分鐘內將出賽球員名單交回召集處，逾時可被判作棄權。出場紙必須填報 3 場比賽的所有球員，及按照賽制依次序派員出場，未能派員出場的隊伍將可被判整隊於該場賽事棄權。

- 規則：
1. 除本章程列明外，其餘均按照國際特殊奧林匹克及國際乒乓球聯會(ITTF)之賽制規例為依據；規則可於本會網頁(www.hkso.org.hk/特奧項目/體育項目/乒乓球)下載。
 2. 賽事不會執行國際特殊奧林匹克「比賽成績不能超越分組測試成績 15%」之規則；

- 獎勵：1. 各場次設有冠、亞、季軍獎牌及第四至八名絲帶；
2. 凡未能完成賽事或因犯規而被取消資格者，可獲頒「參賽者」絲帶。
- 報名辦法：1. 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開始接受報名；
2. 機構須透過網上註冊及報名系統 ERES 為運動員進行報名；
3. 機構同意書可以傳真(2601 2509)或郵寄本會示覆。
- 協助大會工作人員：參賽機構必須委派最少 1 名導師/職員(學員代表恕不接受)於 6 月 6 日(星期四)協助大會之工作，有關之導師/職員不可兼任帶隊工作。另外，所有工作人員必須於賽事結束後，方可離場，否則本會有權不接納其所屬機構日後參與本會活動之申請。有關工作詳情稍後另函通知。請各機構儘量派出對體育科有認識或對乒乓球比賽有經驗之職員作大會工作人員。
- 截止日期：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逾期恕不受理。
- 服裝：參賽者必須穿著非白色之短袖運動衫、短褲及鞋底不脫色之運動鞋進行比賽，否則將被取消資格。(個人技術賽參賽者只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團體賽各隊員必須穿著劃一的上衣；融合混雙組合如無劃一服裝，則須穿著相同顏色的運動服。
- 交通：自行安排
- 午餐：自行安排
- 其他事項：1. 如比賽當日上午七時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賽事將取消，本會將不作另行通告；
2. 所有未能出席分組測試者均不能參加比賽(持醫生簽發病假紙或經本會批核之特別原因除外)；
3. 若本章程有未臻之處，大會保留修改權利。
- 查詢：2161 9511 袁曉莊小姐
- 附件：1. 機構同意書
2. 場地位置圖
3. 特奧乒乓球個人技術賽測試項目及規則
4. 特奧乒乓球對打賽能力評級機制

2019年2月20日

第四十三屆香港特殊奧運會乒乓球比賽

機構同意書

機構名稱： _____

機構代號： _____

本機構同意報名表上所列之學員參加上述活動，並聲明所有學員健康良好，並無任何疾病以致不宜參加上述活動。本機構已徵得家長同意承擔學員自身的意外風險及責任(因個別有關方面失責引起之意外事故除外)；並且無權因學員參與上述活動所發生或引致之自身意外、疾病、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損失而向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索償或追討責任。

本機構同意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推廣、宣傳或舉行籌款活動時使用敝學員之真像，聲音及說話於傳播媒介中。此外，本機構亦清楚明白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已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將有關資料提供給中間承辦商或與此活動運作有關之第三者服務供應人或其他已承諾之保密者。

最後，本機構授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學員遇到意外或身體不適時作全權處理。

此致

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及
香港特殊奧運會

機構蓋章

機構負責人簽署： _____

機構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導師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日間)： _____

(晚間)： _____

負責導師電郵：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四十三屆香港特殊奧運會乒乓球比賽

場地位置圖



馬鞍山體育館 (沙田馬鞍山鞍駿街 14 號)



蕙荃體育館 (荃灣廟崗街六號)

特奧乒乓球個人技術賽測試項目及規則

A. 以國際特殊奧林匹克規章為依據

B. 各運動員須完成以下 5 個測試項目，以總得分計算出成績及名次：

1. 以手拍球 (Hand Toss)

運動員於30秒內以單手或雙手向上拍擊乒乓球，可用手不斷拍擊或拋接球，以球觸手次數計算得分，每5次得1分。如球失控落地，測試員須立即給另一個乒乓球予運動員繼續比賽。

2. 以球拍彈擊球 (Racket Bounce)

運動員於 30 秒內用球拍將乒乓球不斷向上彈擊，以彈擊次數計算得分，每 5 次得 1 分。如球失控落地，測試員須立即給另一個乒乓球予運動員繼續比賽。

3. 正手擊球 (Forehand Volley) [5 分]

運動員於球檯的一方預備，而測試員會從球檯另一方將乒乓球擲向運動員的正手方。如運動員能夠以正手將球擊回測試員的場區可得 1 分，共有 5 次機會。

4. 反手擊球 (Backhand Volley) [5 分]

與正手擊球相同，但發球員會將球擲向運動員的反手方向，而運動員須以反手將球擊回。

5. 發球 (Serve) [10 分]

運動員須從球檯的左方及右方各發 5 球，如球落在對方有效檯區可得 1 分。

最終得分 (Final Score)

個人技術賽的 5 個項目得分總和為最終得分。

特奧乒乓球對打賽能力評級機制

特殊奧林匹克的比賽能提供機會予運動員發揮訓練時所學到的技巧。而特奧比賽與其他體育機構所舉辦的比賽主要分別為特奧比賽歡迎不同能力的參加者，每一位運動員均能與彼此能力相約之對手比併，爭取勝利。

在特殊奧林匹克的乒乓球比賽中，對打賽是根據分組測試時以「特奧乒乓球對打賽能力評級機制」來評估個別運動員的能力。而能力相約的運動員將會被編配予同一組別進行比賽。測試員將根據以下 11 個乒乓球技巧項目評估運動員之能力。

1. 正手發球
2. 反手發球
3. 發球 - 正手上旋球
4. 發球 - 反手上旋球
5. 發球 - 側旋球
6. 正手接球
7. 反手接球
8. 接球 - 正手上旋球
9. 接球 - 反手上旋球
10. 接球 - 側旋/下旋球
11. 步法

「特奧乒乓球對打賽能力評級機制」針對運動員在對打時的 11 個基本技巧作出評分。測試員會觀察運動員的技術及動作並評定運動員的能力。運動員的整體表現會於 11 個項目的平均分反映。

例子：

每項技巧評分為 0-5 分，最高為 5 分 (最高總分為 55 分)

技巧項目	內容	分數
1	正手發球	4
2	反手發球	3
3	發球 - 正手上旋球	3
4	發球 - 反手上旋球	2
5	發球 - 側旋球	2
6	正手接球	4
7	反手接球	4
8	接球 - 正手上旋球	4
9	接球 - 反手上旋球	3
10	接球 - 側旋/下旋球	3
11	步法	3
總分：		35

整體評分： 35